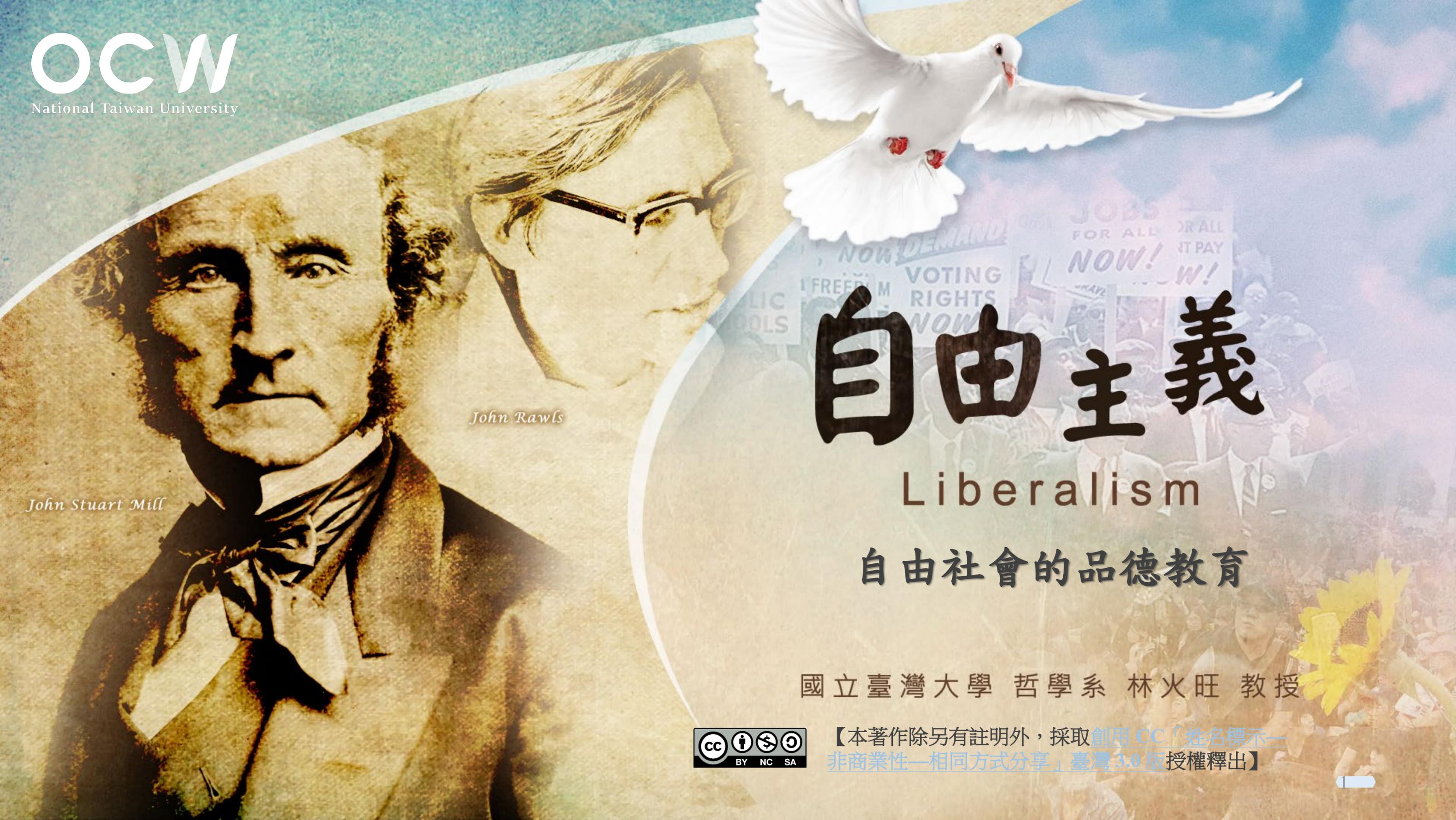


John Stuart Mill

John Rawls



自由主義

Liberalism

自由社會的品德教育

國立臺灣大學 哲學系 林火旺 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版授權釋出】

一、前言

(一) 當前的政治弊病

1. 我們現在的憲政體制，基本上是接近正義的社會，制度設計、法令規章的問題次要，主要的是「人」的問題。
2. 羅爾斯說：「政客在乎的是下一次選舉，政治家關心的是下一個世代」，但是台灣的政治家在哪裡？幾乎全部的政治人物都是把個人的名位、權力擺在第一順位，口裡喊的「為民謀利」其實只是選票的誘餌而已。

一、前言

3. 你 / 妳討厭的政客下一次還是當選，為什麼？因為你 / 妳討厭他的理由，可能正是別人喜歡他的理由。民主政治權力的最終來源是人民，所以政客能夠成為政客，都是人民造就出來的：不論是人民缺乏判斷政治人物好壞的能力，或者人民不知道評價政治人物的標準是什麼，最後都會讓政客出現。民主政治某種程度是「自作自受」。

一、前言

(二) 問題出在哪裡？

1. 傳統價值崩解，現代價值觀並未成形。傳統的特質是：價值觀一元、群性重於個性；現代社會的特色則是：個人主義、價值多元。
2. 國人普遍對自由社會的哲學並不清楚，所以用威權、排他的心態，運作民主政治，不只扭曲自由、傷害自由，而且濫用民主。

一、前言

3. 王陽明：「知之未至，行之不力」📖，朱子：「知之而行未及之，則知尚淺」📖，我們的制度已經自由民主化，但是心靈卻是獨裁排他，就是因為對自由民主的理解不夠深入。
4. 我們需要的是心靈解嚴，心靈解放、自由化，將心放寬，容得下異己，才是夠格的民主公民。這是道德意義而不是法律意義的公民，合格的公民需要品德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的民主政治進步、成熟，就需要培養足夠多具有自由主義心靈的公民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(一) 什麼是公民？

1. 公民的簡單定義：公民同時統治者和被統治者。民主國家權力的最終來源是人民，不論總統或各級縣市政府的首長、民意代表，都是由人民選出來的，也就是說，統治者的權力是來自被統治者。當公民在執行投票權時，就是在扮演統治者的角色；而投票選出政府各級官員後，公民成為被統治者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2. 亞里斯多德主張，有財產的成年男子才有資格當公民，為什麼？因為統治者必須具有兩種特性：
 - (1) 把公益擺在私利之上。
 - (2) 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3. 即使今日民主國家對公民資格並沒有性別、階級的排它性，但是亞里斯多德列舉的合格公民條件，至今仍然合適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(二) 當代學者 **William Galston** 認為教育有兩種：

1. 哲學教育：

- (1) 目標：養成追求真理的習性 (disposition) 和從事理性探索的能力。
- (2) 這類研究不受特殊社會和政治環境的影響。
- (3) 研究結果可能對政治社群具破壞性，因為以追求真理為目標，可能會侵蝕社會未經反省的主要信仰結構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2. 公民教育：

- (1) 目標：不是為了追求真理，而是個體的養成，使個體能在其政治社群中有效實現其生活，並且支持其社群。
- (2) 性質：公民教育不是同質的，也非普遍的，不同政體會有不同的公民教育。一個無法支持和強化其社群的公民教育，就是失敗的公民教育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（三）我們需要適合於自由、民主社會的公民教育

1. 如果公民教育的目的是培養社群成員支持他們的社群、以及現有的體制，則在一個獨裁或威權統治、價值觀一元的社會，公民教育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公民具有「愛國」、「順從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團結」這類的品德，才能維持社群的穩定。
2. 但是我們的社會已經是一個自由、民主、多元的社會，這樣的社會要維持穩定、成熟、進步，則需要針對這種社會的特質，培養足夠多的公民，具有維持和捍衛這種制度的意願和特質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(四) 公民的知識和品德為什麼重要？

1. 許多古典自由主義者相信，自由主義民主即使缺乏有德行的公民，只要建立制衡，此一制度就可以確保，制度和程序上的設計，譬如：分權、兩院制、聯邦主義、司法覆核 (judicial review)、定期改選、以及強調依法行政、行政中立的原則，這些都是為了阻止可能的獨裁者，所以即使每一個人人都只追求自己的利益、不顧公共福祉，一組私利將會制衡另一組私利。但是實踐的結果，正如 **Graham** 文章指出的，似乎只有制度化，以自由主義價值限制民主、避免多數暴力的自由主義式民主，並沒有真正實現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2. 當代學者 Will Kymlicka 認為，以程序和制度的機制均衡私利的作法是不足的，某種程度的公民德行和公共精神有其必要。他指出，許多公共政策必須依賴負責任的個人，如果公民對自己的健康不負責任（譬如：不注重飲食健康、不運動等），國家將無法提供適當的健康照顧；如果公民不承擔對其親屬照料的責任，國家將無法滿足小孩、老人、殘障者之需求；如果公民不願意在家裡減少、循環使用物資，國家無法保護環境；如果公民經常不能容忍差異和缺乏正義感，建立一個更公平社會的企圖將會失敗；在這些領域中如果沒有合作和自制，自由主義社會成功和進步地運作的能力將減少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3. 稱職的「統治者」需要一些知識和能力：一個自由民主社會所有的法律、制度及政策，最後的決定權在於公民；因為公民素質的高低，決定政治人物的好壞，因而影響國家治理。所以一個公民即使不參與政治，至少要關心政治，而關心政治則有必要有一定的素養和能力。一個不懂自由民主的理念、對政治缺乏獨立判斷能力、卻又愛談論政治的人，最後常常是隨波逐流、道聽塗說，很容易被輿論帶著走，這樣的人比完全對政治冷漠的人還要糟，因為他們在不知不覺中會成為政客帶風向的馬前卒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4. 在制度設計上，我們的憲法、法律並沒有太大問題，但問題在於公民素養。舉幾個例子說明：
- (1) 守法：民主國家是法治而不是人治，因此擁有政治權力者的一切作為必須「依法行政」，一般公民則應該守法。但是守法是知道法律條文就好嗎？學法律、懂法律的人比較守法嗎？答案應該是否定的，因為知道法律是知識，遵守法律是道德。有些人懂法律，心裡想的是如何鑽法律的漏洞；有些人不懂法律，但是有道德、為人規矩，所以很守法。因此，培養守法的道德習慣，可以減少社會執法的成本和代價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(2) 權力分立：分權的設計是防止大權獨攬，目前朝野都有人極力主張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，但是考監兩院的存在是民主發展的障礙嗎？事實上權力分立的關鍵不是分三權、還是五權，而是權力是否「獨立」，只有獨立的權力才能彼此制衡，避免大權獨攬。我們現在的五權實質上有獨立嗎？玩文字遊戲（「再任」不是「連任」）的司法院長、涉入政黨利益甚深的監察院長，能夠獨立行使職權嗎？我們目前的分權只是形式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- (3) 第四權：媒體的表現也很諷刺。在自由社會，媒體為什麼是「第四權」？因為人民只有在投票時才是統治者，其它時候是由媒體代表人民監督政府，所以在三權分立的國家，媒體被稱為「第四權」。但是我們社會現在的媒體有稱職扮演這樣的角色嗎？有些媒體已經淪為特定政黨的工具；有些媒體人樂於扮演政黨打手，對於自己的「失格」而不知，這些現象是背離「民主實現」的方向。

二、公民教育

5. 因此，公民具有一定的知識和能力是必要的；自由主義民主政治的構想，不能只停留在制度面，當公民普遍對「自由」、「民主」具有相當程度的理解、認知民主制度設計的用意，就會形成一些基本共識，使有權力者不敢濫權。此外，公民至少要有能力判斷官員和民意代表的表現，譬如：好的立法委員是勤走基層、照顧自己選區的選民嗎？

二、公民教育

(五) 公民教育可能嗎？

1. 自由社會是一個價值多元的社會，由國家進行的教育內容似乎只能限於無爭議的科學真理，公民教育是否會抵觸「政治中立」原則？
2. 雖然公共制度的設計不應預設任何一個特殊價值觀，否則就對其它價值觀擁有着不公平；但是多元社會仍然需要共同的法律、道德，才能使多元社會是一個和諧的社會。自由社會成員在「公共」領域呈現的身分就是「公民」，公民必須具有捍衛公共制度、遵守公共規則、支持公共價值的知能和品德，這方面的公民教育是可能的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(一) 容忍歧見

1. 學習如何和不同主張者和平共存，把自己的想法當成真理，是排他、獨斷的原因。捷克作家米蘭昆德拉 (Milan Kundera) 在他的小說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》中有一段話，值得深思：

任何一個認為中歐某些共產黨當局是一種罪惡特產的人，都看出了一個基本事實，罪惡的當局並非由犯罪分子們組成，而是由熱情分子組成的。他們確認自己發現了通往天堂的唯一通道，如此英勇地捍衛這條通道，竟可以迫不得已地處死許多人。後來的現實清楚表明，沒有什麼天堂，只是熱情分子成了殺人的兇手。📖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2. 除非採取武力鎮壓，否則自由社會的價值多元是一個無法消除的永恆事實，因此任何不同意見之間要透過講道理的方式，進行溝通協調，以非理性的方式對待異己，認為自己就是真理的化身，這顯示的是心靈的獨斷、排他，還停留在戒嚴威權時期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(二) 公德心

1. 個人自由的空間不可能毫無限制，否則一個人的自由必然會侵犯到他人的自由，而個人自由的適當限制必須以公共規範加以定義，法律或道德的存在，就是為個人自由的範圍訂立界線，每一個人只能享有和他人一樣的平等自由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2. 如果個人想要充分享有這樣合理的自由，不只公民必須普遍不能踰越這個界線，而且也要有捍衛這個規範的公共道德。也就是說健康的個人主義是有公德心的公民，重視自己也重視別人。
3. 我們不是沒有好的制度，而是公德有待培養，譬如：健保制度嚴重虧損、交通號誌參考用、良心傘愛心腳車構想失靈，問題出在公民的道德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(三) 公民禮節 (civility)

1. 當代自由主義學者秦力克 (Will Kymlicka) 提到「公民禮節」(civility) 這個德行，秦力克認為它是消極公民所必須具備的品德，也就是說，即使不參與公共事務的消極公民，也應該把別人當成人對待，也就是把對方當成平等公民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2. 在一個自由社會中，我們有義務把他人視為平等公民，這個概念延伸到日常生活領域就是公民禮節。譬如：一個商店老闆用輕蔑的態度對待前來購物的顧客，因為他的衣著破爛，或因為他是黑人，老闆的行為並沒有違法，但他顯然欠缺自由社會公民應該有的禮節，因為他沒有把對方當成平等尊嚴的人。
3. 公民禮節不只是有禮貌，譬如熟悉法律的人不鑽法律漏洞，表示他不以犧牲他人利益的方式促進自己的利益，也表示他具有願意與他人公平合作的意願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(四) 守法

1. 遵守合理的規定，等於對他人的一種尊重，而形成一種相互尊重的習慣，才能確保社會的和諧、穩定。
2. 不合理的規定在某些狀況下「惡法亦法」，因為法律是公民彼此之間的合理期待。法律的修正有一定的適當程序，不輕易違法，才能維持法律的尊嚴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(五) 正義感 (sense of justice)

1. 正義感不只意味著我們不主動傷害或剝削他人，它也包括創造和支持一個正義的制度、以及阻止不正義的責任。因此如果我們社會存在重大的不正義，而這些不正義只能透過政治行動加以導正，則公民應該認知自己具有對抗此一不正義的義務。或者由於過度冷漠或權力的濫用，使得我們的政治制度不再有效運作，則公民有保障此一制度不再被腐蝕的義務。

三、自由主義的公民品德 (消極公民)

2. 正義感不只是積極公民，也是消極公民應該具有的品德，因為當不正義發生或民主制度崩解時，消極坐視而只期待他人介入的人，將是一個搭便車者；而當社會上的搭便車者越多，就會削弱社會成員之間彼此合作的意願，進而危及社會的穩定。
3. 維持一個多元合作、和諧的社會，對每一個人都是有利的。由於每一個人人都享受正義制度的好處，所以每一個人人都應該盡義務，創造和支持正義的制度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(一) 推理和理性批判

1. 理想上，公民積極參與政治活動、提出公共政策的主張，都應該基於「道理」，所以具有邏輯推理、理性批判的能力，似乎是最起碼的公民能力。
2. 理性的選民是務實的，他們考慮的是政策；而情緒性的選民則只追隨政治符號、顏色或候選人的個人光環。因此當選民越具有理性批判能力時，政治人物就越必須拿出真材實料，所以培養未來公民的思辨和理性批判能力，才能督促政治人物、改善社會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3. 具有批判能力的公民，對政治人物比較挑剔、苛刻，因為用苛刻（理性的質疑和批判）對待政治人物，才能確保決定我們未來命運的人不會濫權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人民越挑剔、越不容易討好，政治人物必須越不好混，政治品質才能提升。
4. 理性公民則對一般同胞比較寬容，因為他們知道自由社會必然是一個多元社會，學習和不同意見者和平相處，才可能創造一個多元卻和諧的社會，所以對一般公民寬容，才能培養公民之間的同胞感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(二) 自主性 (autonomy) 和相互尊敬

1. 自由主義陣營內對於是否應該培養公民的自主性，一直存在爭議，一派主張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尊重差異，所以公民教育只能以教導容忍德行為重心，強調自主性和相互尊敬，會威脅某些特殊族群或文化的存活、違反尊重差異的基本精神，因為自由社會內有些族群並不重視自主性；另一派則認為要使未來公民在多元社會中能彼此包容，一定需要培養自主性和相互尊敬的德行，只有容忍是不足的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2. 如果從民主政治積極公民的觀點，只教導容忍德行似乎不足以扮演民主公民的角色，最直接的理由是：理想的民主決策強調不同主張者之間的理性對話，所呈現的就是一種相互尊重對方自主性的要求。
3. 「民主」的意思就人民自己作主，一個在政治意見上隨波逐流、道聽塗說的人，似乎沒能力「當家作主」。因此，自主性似乎是積極公民必要能力。
4. 政府在從事公民教育時，不可能預知哪些「未來公民」會選擇當消極公民，所以培養所有受教者的自主性，似乎是必須的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（積極公民）

（三）開放心靈

1. 對真理保持開放：如果民主決策是為了集思廣益，基於最好的理由進行政策的決定，對「真理」保持開放是必要的手段。如果用 Mill 的說法，人都可能犯錯，即使個人深信不疑的某些想法，在公共討論的過程中可能受到相反證據的挑戰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除非能提出更具說服力的理由駁斥這些不利證據，否則公民應有的態度是：承認自己的信念是不合理或錯的，而加以揚棄或修正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2. 願意傾聽他人的聲音：為了避免群體極化 (group polarization)，即使公民討論中出現不同的聲音，似乎是不夠的，因為參與者仍然會比較輕視身分較低成員的意見。因此如果要達成民主的理想，必須培養公民具有傾聽不同聲音的態度，所以 Cass R. Sunstein 指出，一個運作良好的民主政治，必須開創一個言論自由的文化，而不只是法律保障言論自由，一個言論自由的文化不只鼓勵心靈獨立，也鼓勵一組態度，即尊敬地聆聽那些不接受世俗智慧者的意見。
- * 群體極化：一個同質團體成員在討論後，所形成的觀點比討論前的立場更為極端，即在沒有對立的論點出現的情境中，集體討論的結果可能更偏頗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(四) 公共合理性

1. 在民主政治中，公民除了具有推理和批判能力之外，所提出來的道理也要合乎一個標準，即公共合理性 (public reasonableness)。也就是說，公民在政治的根本問題上能夠向彼此解釋，自己所宣揚和投票支持的原則和政策，可以被大家都接受的理由所支持。換句話說，在政治議題上養成使用公共理性去論證自己的主張、達成說服他人目的的公民，就是具有公共合理性的品德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2. 基於公共合理性的態度，提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理由支持自己的主張、評論別人的論點，這滿足互惠性 (reciprocity) 的要求，也表達了與其他公民「合作」的善意，有利於多元社會的和諧、穩定。
3. Kymlicka 甚至認為，「公共合理性」是積極公民最重要的特點。這個公民德行要求公民對自己的政治主張必須提出理由，而不能只陳述自己的喜好或進行要脅；而且這些理由必須是「公共的」理由。因此「公共合理性」要求公民用良心去區別：哪些是私人的想法，哪些可以得到公共的支持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4. 事實上在自由多元的民主政治中，用其他人都可以瞭解的理由陳述自己的政治主張，是一種同理心的展現，也是對其他公民平等政治權的一種尊重。具有同理心的人比較能夠體會別人的想法為什麼和自己不一樣，因為他不只能夠認識到別人也是一個人，也擁有人人的許多重要的面向和需求；而且能夠用心去體會別人的想法和做法。一個成熟的自由、多元社會，公民會具有寬廣的同理心，而具有廣大同理心的公民，比較不會排他或堅持未經反省的特定主張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（積極公民）

（五）公共精神

1. 主張或論點具有公共合理性的人，通常是具有公共精神，這是「公」民的精神，具有這種精神的人在從事公共政策的思考時，不會採取「只要不在我家後院」的態度，這也是亞里斯多德所謂「把公益擺在私利之前」的能力，也許目前我們社會最欠缺的就是這種公共精神的培養。

四、民主公民的技能和德行 (積極公民)

2. 瑞士的例子：1993 年瑞士選定一個中部山區的小村，要做為核廢料貯存場，公投結果 51% 的居民表示接受，顯然他們對公民的義務，強過於對危險性的擔憂。後來經濟學家又加了一項有利的條件：如果國會提議在你們社區蓋核廢料貯存設施，而且每年提供居民補償金，你贊成嗎？結果支持率不升反降，從 51% 降至 25%，為什麼？願意接受核廢貯存設施反映的是公共精神，這是一種公民對社會的責任；而補償金感覺上像賄賂。金錢常常敵不過榮耀感，一旦以錢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，侵蝕了公民應有的道德責任，過去舊有的責任感很難重振。

五、當消極公民還是積極公民？

(一) 積極參與的重要性

1. 理論上政治自由是公民的權利，可以自由選擇使用或不使用，尤其在一個價值多元的社會，非政治領域的生活可能更有趣。但是在實踐上，如果沒有足夠的公民投入政治活動，不論參與公共論壇、投入政黨活動、或參加公職選舉，結果會不利於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。

五、當消極公民還是積極公民？

2. 人們必須擁有自由，才能建立個性、尋找自己獨特的生命幸福，但是這個自由卻不是與生俱來，也不會持續存在，如果人們只懂得享受自由，卻不知道個人自由需要捍衛才能維持，結果會任由統治者或少數的政治人物濫權，最後將會使個人自由的基礎遭到嚴重的侵蝕。而選擇好的統治者、監督有權力者，都必須積極使用政治自由。

五、當消極公民還是積極公民？

（二）冷漠是極權主義的種子

1. 當代學者 David R. Hiley 分析美國民主政治的現象指出，冷漠、虛無主義、嘲諷已經成為美國民主政治的一種文化，它顯示的現象是：不參與和疏離，這是個人主義所造成的結果。因為作為一個自由社會的個人，他確實可以只追求自己的利益、尋找自己的成就，而完全不關心他人和共同價值。

五、當消極公民還是積極公民？

2. Hiley 認為，冷漠和不容忍一樣是民主政治的敵人，因為它腐蝕我們的堅定信念和決心。雖然我可以在我個人的事務上對他人的價值保持漠不關心，但是對公共政策領域這樣做，等於對獨斷者或空想家讓步，這就是 Hannah Arendt (1906-1975) 的論點：極權主義的種子播撒在憤憤不平和漠不關心的群眾中。

五、當消極公民還是積極公民？

3. Hiley 對美國民主政治的檢討似乎也適用於台灣，由於政治惡鬥所製造出來的政黨對立、族群仇恨，使得台灣人民對政治趨向兩極化，多數人選擇冷漠，而少數人則成為「基本教義派」。對政治人物的不信任、避談政治是當前社會最普遍的現象，不論學校或公共場所，只要有人提到政治，大多數人的反應是：不要談這個好不好？事實上這樣的結果，只會造成惡性循環：政治人物不能讓人信任，對政治冷漠似乎合理的；但是越少人參與政治，未來的政治更不能令人信任，人們就更有理由冷漠。所以對政治「冷漠」，等於把自己的未來交給少數的激情份子。

五、當消極公民還是積極公民？

（三）參與是義務

有學者認為，任何一個自由民主國家的公民都應該培養一個義務：負責地思考法律和公共政策，學者稱這樣的公民責任為：公民參與的義務。雖然這項義務可能和消極公民的意願相違，要求消極公民積極似乎是「強人所難」，但是一個健康、和諧、穩定、充滿希望和活力的民主社會，必須要有更多具有「公」的素養的人民積極參與，這似乎是不爭的事實。如果民主政治的深化，不只是改善政治制度，而更重要的是改造人心，則讓消極的公民變得積極，等於要求他們不要只當搭便車者，這樣的要求不能說不合理。

六、結論

- (一) 整體而言，消極公民品德的核心精神是把別人當成「人」來看待，所以即使家庭管教也有一定的限制，公共和非公共的區分不是場域，而是公民身分。而積極公民品德的核心精神則是以「公共利益、價值、目標」為思考和決策的依據。

六、結論

(二) 一個有良好素養的積極公民和一個良好的消極公民相較，前者比較有價值。

(三) 《品格的力量》：

「一個國家是否偉大並不取決於它疆域大小，而是取決於它人民的品格。」

「一個國家的前途，在於公民所受的教育、公民的遠見卓識和品格的高下。」📖

版權聲明

序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 / 來源
1			WIKIMEDIA COMMONS / File:John Stuart Mill by London Stereoscopic Company, c1870.jpg / London Stereoscopic Company / circa 1870 , 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iki/File:John Stuart Mill by London Stereoscopic Company, c1870.jpg , Public domain , 2022/10/31 visited .
2			WIKIMEDIA COMMONS / File:John Rawls (1971 photo portrait).jpg / Photograph taken by Alec Rawls, John's son. / 1971 , 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iki/File:John Rawls (1971 photo portrait).jpg , Public domain , 2022/10/31 visited .
3			WIKIMEDIA COMMONS / File:1963 march on washington.jpg / Rowland Scherman / 28 August 1963 , 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iki/File:1963 march on washington.jpg#mw-jump-to-license , Public domain , 2022/10/31 visited .
4			WIKIMEDIA COMMONS / File:Sunflower movement demonstration in Taiwan 6.jpg / tenz1225 / 30 March 2014, 15:42:12 , 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iki/File:Sunflower movement demonstration in Taiwan 6.jpg#mw-jump-to-license , CC BY-SA 2.0 Generic , 2022/10/31 visited .

版權聲明

序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 / 來源
5	「知之未至，行之不力。」		明《王陽明全集》，〈悟真錄〉，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「知之而行未及之，則知尚淺。」		宋《朱子語類》，〈論知行〉，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「任何一個認為……只是熱情分子成了殺人的兇手。」		米蘭·昆德拉 (Milan Kundera) 著，韓少功 譯，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》(臺北：時報文化，1989年)，本網站係以著作權法第 52、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。
8	「一個國家是否偉大……公民的遠見卓識和品格的高下。」		Samuel Smiles 著，劉曙光、宋景堂、劉志明 譯，《品格的力量》(臺北：立緒，2001 年)，本網站係以著作權法第 52、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。